

今天你“一盔一带”了吗?

自4月1日起,昌吉市开展为期3个月的驾乘电动车、摩托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

提个醒



本报讯 记者阿依加玛丽·列提甫、通讯员陈悦阳报道: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文明形象,预防和减少因不戴头盔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自4月1日起,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连续开展为期3个月的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行动。

“同志,您的头盔呢?骑电动车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3月31日16时,记者在昌吉市乌伊路与延安路交会处看到,正在执勤的几名交警将多位不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员引导至路边,对其批评教育后现场登记信息并作出处罚。

记者采访时看到,半小时的时间,仅在一个路口处交警就查处了20多起驾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大部分市民骑乘电动车时佩戴了安全头盔,但仍有少部分人没有佩戴安全头盔或佩戴安全头盔时不规范,还有部分驾驶员均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系无证驾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对此,交警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此次行动,我们将严查电动车、摩托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逆向行驶、随意横穿马路、未佩戴安全头盔以及骑车时随意接打电话等违法行



3月31日,昌吉市乌伊路与北京路交会处,交警拦下骑乘电动车未佩戴头盔的市民,耐心督促市民佩戴好头盔。
本报记者 阿依加玛丽·列提甫 摄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全力消除电动车、摩托车肇事肇祸风险隐患。”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中队副中队长贾君超告诉记者。

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同时,交警还向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员分析了不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危害,通过讲解身边的真实典型案例,引导驾驶员树立安全意识,抵制交通陋习,让“一盔一带”交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3月31日当天,昌吉市公安局交警

大队共查处驾乘电动车、摩托车违法行为94起,其中,不佩戴安全头盔71起、未悬挂号牌4起、逆行17起、闯红灯2起。

开展此次交通违法专项治理行动,旨在全面提升昌吉市电动车、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不断增强市民的自我防护意识与安全出行意识。昌吉市交警部门提醒所有交通参与者,一定要规范驾乘行为,摒弃交通陋习,抓紧上牌和佩戴安全头盔,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

呼图壁县开展春季环境卫生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吾拉思·巴合提努尔、马嘉俊报道:连日来,呼图壁县开展春季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为居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3月30日,呼图壁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呼图壁县环卫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S115线路段各巷道、路口、城乡接合部等区域进行了全面清扫以及精细化保洁;同时,组织人力物力对呼图壁县施工工地周边和花坛绿地的垃圾

卫生死角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

环卫工人席玉兰说:“我今天早晨6点多就出来打扫卫生了。虽然全天巡回保洁有些累,但是看到整个昌华路街道都干干净净的,居民环境整洁了,我们的付出也值得了。”

据悉,近日根据天气变化,呼图壁县环卫中心调整了清扫作业模式,洒水车、扫路车、雾炮车齐上阵,开启了“洒水降

尘、机械清扫、人工保洁”三位一体的道路保洁模式,全县130余名环卫工人对城区182万平方米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保洁工作。

呼图壁县环卫中心监察室主任张涛说:“我们将持续加强对城区卫生的常态化整治,加大日常保洁频次,进一步改善城区人居环境质量,切实提高广大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

昌吉市康宁、广场社区联合开展祭英烈活动



3月30日,乌鲁木齐市革命烈士陵园,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为革命烈士敬献鲜花。
本报记者 付小芳 摄

本报讯 记者付小芳报道:3月30日,在清明节到来之际,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康宁社区联合广场社区开展了“缅怀革命先烈 不忘英烈铮铮铁骨”文明祭扫

主题活动,社区党员干部、“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学生等近40人参加活动。

当天上午10时许,大家来到乌鲁木齐市革命烈士陵园,在庄严肃穆的人民英

雄纪念碑前举行了隆重的悼念仪式。全体人员列队整齐,鞠躬默哀,满怀崇敬之情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并重温了入党誓词。随后,大家一起擦拭革命先烈墓碑,并向革命先烈敬献鲜花,表达缅怀之情。活动最后,大家一起参观了云杉馆和乌鲁木齐烈士事迹陈列馆,通过图片和实物史料,重温了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

“今天的祭扫活动让我感触很深,革命先烈用他们的牺牲为我们换来了如今的美好生活,我们一定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一切。在今后的学习中,我会以革命先烈为榜样,努力学习文化知识,精准掌握科学技能,将来为社会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谷世强说。

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州分行驻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广场社区第一书记、“访惠聚”工作队队长马敏慧表示,开展此次祭英烈活动,我们希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及学生能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以实际行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法官说法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统称为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特征

- 非法性:**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公开性:**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利诱性:**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社会性:**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天天提醒

远离非法集资 共建美好生活



提示一:警惕采取赠送礼品、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专家义诊、养生讲座、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提示二:警惕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等名义,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的非法集资。



提示三:警惕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高额回报,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等方式,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来源:学习强国